



個人履歷資料表(可影印使用)

(填寫前請先詳閱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人力資源業務)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說明本集團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台端之權利如下:
本集團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供本集團、本集團關係企業及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申請方式悉依本集團人力資源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集團,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集團,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於 台端之招募任用等個人資料之管理、運用及服務。

公 司 別																				
應 徵 職 缺												希 望 服 務 地 點								
是否曾應徵/任職 中 信 金 集 團		☐ 否 ☐ (☐ 應徵: 西元 年 月 職位: _____) (☐ 任職: 西元 年 月 ~ 西元 年 月 職位: _____)																		
個人 資 料	姓 名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最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									
	兵 役	未役/免役/役畢						西元 年 月入伍~西元 年 月退伍												
	通 訊 地	電話 (____) _____ 郵遞 (____) 市 鄉鎮 區 號 縣 市區																		
	行 動 電 話	(一) _____ (二) _____																		
	email 信 箱																			
學 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 日 ☐ 夜	學位			修業期間	西元 年 月~ 年 月		畢/肄業					
	次高學歷	學校			科系			☐ 日 ☐ 夜	學位			修業期間	西元 年 月~ 年 月		畢/肄業					
經 歷 (從最近經	公 司 名 稱	行業別	工作內容				職 位	到離職年月(西元)						最後待遇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 是否 仍在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 照 檢 定	金融類: _____ 其他類: _____														語 言 (請填優、中、 略、不)	語 言	讀	寫	聽	說
學 習	有無升學/進修之計畫? ☐ 無 ☐ 有 _____ 課程 預計_____年完成															台語				
其 他 事 項	1. 有無罹患嚴重或慢性疾病? ☐ 無 ☐ 有, 請描述: _____ 2. 如接到錄取通知後, 可報到日期: ☐ 隨時 ☐ 通知後____日內 ☐ 日期: ____月____日以後 3. 若本公司現無合適職缺, 是否同意將您的資料轉介至關係企業? ☐ 是 ☐ 否 4. 為謹慎掌握可能之業務風險, 請問有無與本公司之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二親等(含)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包括本人及其配偶之(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外)孫子女、及上開人員之配偶等) ☐ 無 ☐ 有, 單位: _____ 關係: _____ ☐ 其他, 說明: _____															英語				
職 缺 資 訊 來 源	☐ 人力銀行 ☐ 網站社群(人才官網/FB/IG/LinkedIn等) ☐ 校園徵才 ☐ 內部推薦(推薦人: _____) ☐ 其它: _____														希 望 待 遇					
個 人 聲 明 及 同 意 事 項	1. 過去是否曾因不誠信行為, 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 ☐ 是 ☐ 否																			
	2. 過去是否有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令之情形? ☐ 是 ☐ 否																			
	3. 本人有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之情形, 或恢復往來後3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紀錄? ☐ 是 ☐ 否																			
	4. 本人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債務協商、和解、更生、清算或協商未履行之紀錄? ☐ 是 ☐ 否																			
	5. 本人有無曾經或現在擔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 而破產終結尚未逾5年, 或協調未履行之情形? ☐ 是 ☐ 否																			
6. 本人有無其他重大喪失債信尚未了結(例: 有已屆清償期但未為清償之大額債務等情形), 或了結後尚未逾5年之情形? ☐ 是 ☐ 否																				
7. 本人是否曾有在附件表列之國家及產業任職之紀錄? 若勾選是: 請說明: ☐ 是 ☐ 否 本人聲明上述內容均屬事實,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之責, 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 本人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得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等規定及業務管理需求, 徵提本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信用報告正本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出具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供查驗與留存; 本人如未依規提供完整資料或經發現上述法規所列重大喪失債信或刑事犯罪行為等情節者, 貴公司得取消錄取資格或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																				
填表人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外籍人士請填護照號碼)						西元 年 月 日												

(後續填寫自傳)



自 傳

(家庭現況、工作/社團經歷、應徵動機、自我期許)

資安分級：機密
解密日期：9999



附表 曾任職之國家、產業

國家	北韓、伊朗
產業	敘述說明
博奕產業	經營賭場、博奕相關活動之公司或個人，(如運動博奕、吃角子老虎、博奕機器、價差賭注、彩券等)。包含透過網路或以虛擬型式經營該等業務者。(不含「被政府指定」或「經政府遴選」，且依當地法令之規定發行彩券之機構)
軍火產業	製造、出售、買賣或經銷與防衛、軍火、武器相關原料相關之公司或個人。此定義除包含製造者及購買者外，亦包含與此產業或活動相關之代理商、仲介或代理人等。
鑽石交易商(包含寶石與貴金屬)	從事銷售鑽石原石、未切割與未完成的鑽石、其他貴重寶石(祖母綠、紅寶)與貴金屬(黃金、白金與鈀)之個人與公司
高單價商品產業	高單價或涉及大額金錢交易的值錢物品之交易商，如藝術品、古董、拍賣交易所
處理匯款行業	不屬銀行業，而專營下列活動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註 1)： 1.金錢或價值移轉(註 2) 2.外幣兌換 註 1：此處之「個人」係指經許可得經營 MSB 業務之個人，而非指 MSB 產業之員工。 註 2：「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意指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透過通訊、訊息傳遞、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所屬清算方式，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之金融服務。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並因此而有不同專有名詞，諸如：hawala、hundi、和 fei-chien 等。
慈善事業、非營利組織	與以下慈善事業或非營利組織相關之事業： (1)接受一般大眾、法人或各別捐款人對其活動或服務予以金錢支助者； (2)利益第三人之非營業組織或機構。該等利益之接受者既捐款人亦非該組織之會員。 (3)可能係跨國經營。
專業服務之提供者	擔任金融聯繫者或執業律師/會計師或受雇於會計產業、律師業或其他專機構之對外提供法律/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
大使館/領事館	大使館包含外國大使，外交代表及其工作人員的辦公室。
宗教人士/組織	宗教組織或代表人
鈔券交易商 (銀行產業之外)	(1) 於非銀行產業從事鈔券交易之個人或公司(如外幣兌換處所) (2) 與以下公司具關係者：(a)未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b) 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